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威中法〔2020〕40号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印发《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 办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法院、开发区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各区市税务局:

为服务和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解决好破产案件中涉及的税务问题,推进破产便利化,现将《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威海市税务局

2020年7月30日

关于优化企业破产程序中涉税事项办理的 实施意见

为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新旧动能转换,提高企业破产案件办理效率,推进破产便利化,依法保障税收债权,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结合本市企业破产处置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破产程序中的税收债权申报

1. 人民法院或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的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告知申报税(费)债权相关事宜,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依法申报税(费)等债权。无法确定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的,人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可以书面通知地市级税务局,地市级税务局应当协助确定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2. 区县级主管税务机关收到申报债权通知后,应当依法清查、核实企业欠缴的由税务机关征收的税(费)、滞纳金及罚款,并在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因正当理由不能在债权申报期